

招标资金证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增城交易部:

我单位进行的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检测监测,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,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,已按规定落实到位,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6日

